

关于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取消部分投资限制的公告

根据证监会公告[2013]28 号《关于修改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、《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之约定, 我司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即日起取消“单个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,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%”及“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, 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%”之投资限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3 年 12 月 2 日

